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215,344,66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2.8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1-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66,332,897.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013,937.26元，减去按净利润的10%应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56,633,289.7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20,713,544.74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342,541,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3,480,643.40（含税）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215,344,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

（1）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含）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以内。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和发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其他有关事务的所有文件。

表决结果：

同意215,344,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罗建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